

洛宁县城城中片区排水设施提升（窨井盖）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城城中片区排水设施提升（窨井盖）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3. 招标编号：洛政采磋商(2023)021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洛宁县城城中片区排水设施提升（窨井盖）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该工程主要建设窨井盖更换、提升等内
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
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945000.00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柏燕艳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桂 2451212285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严格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文明施工。

八、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机构组成表的要求，并按规定进场到位。

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审记录

的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拟定的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做好现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汇总整理竣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程竣工未移交给业主前的保护工作。

5.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接受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

九、发包人的责任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各种证件、批件等相关资料。

2. 负责三通一平、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协调解决施工用地、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5. 督促监理审查落实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6. 帮助施工环境的协调、管理、验收、中间计量及变更、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工作。

7.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提出合理性要求并督促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发包人的现场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十、工程质量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有关相关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各种材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理，服从监理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规范施工，履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报验程序及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未经监理人员及甲方代表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承包人质量缺陷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后起算。

6. 质量缺陷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于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十一、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十二、工程量确认和工程决算

1. 所有发生的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中的工程量增减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2. 由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修改后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施工单位依据相关规范，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发

包人确认同意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 工程决算，工程竣工后由施工方依据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认可单等内容编制工程决算，由甲方及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三、工程付款办法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30%；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付款至 80%停止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拨付至工程款的 90%；审计结束付审计价的 97%；质保期满一年后剩余 3%质保金无息结清。

十四、竣工验收

1. 本工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工程竣工日期为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之日起。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合同工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或不履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379-66231681

2023年 11月 9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80054330594

地 址：

承包人：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593621866

2023年 11月 9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59755273J

地 址：